

“法行基层”好新闻竞赛

为青山绿水撑起司法保护伞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法院生态审判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安海涛 本报通讯员 陈嘉进

福建省厦门市素有“花园城市”的美誉，其下辖的同安区更以天然生态绿色屏障而著称。同安区林业资源丰富，林地面积达到53.82万亩，占全市林地面积的53.2%，森林覆盖率高达55.2%，堪称厦门的“绿肺”。近年来，同安区人民法院加强各类涉生态案件的审判工作，为青山绿水撑起司法保护伞。

诉前调解 迅速化解污染纠纷

“太感谢你们了，这条小溪可是我们的命根啊，要是不能再用，溪水还不知道哪个时候才能再变清。”今年3月31日，同安区竹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内，几名当地农民紧握着同安法院法官的手，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竹坝是同安的侨区，当地侨民多以务农为生，一条小溪灌溉着两岸广袤的农田。去年，当地农民发现溪水突然发黑发臭，农田里的蔬菜也开始大量腐烂。经过排查，村民发现小溪上游的某养猪场向溪流排放废水，导致小溪被严重污染。村民多次与养猪

场负责人交涉未果后，部分情绪激动的侨民扬言要集体上访。

知悉案情后，同安法院驻点法官立即邀请农业和环保部门实地勘测，联合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召集双方协商。在成功劝导侨民理性表达诉求后，法官从生态资源保护的角度引导养猪场负责人认识到非法排污的危害性。

之后，养猪场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并主动拿出5万元对溪流进行拓宽、清理，恢复溪流水质，一起潜在的群体性纠纷得以妥善化解，侨民的生态居住环境也得到了改善。

这起案件是同安法院加强生态审判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院充分依托巡回法庭、乡村法庭，审理农业、林业、渔业等纠纷27起，妥善化解涉农污染纠纷30余起，促使当事人主动出资恢复溪流水质、山地植被，有效保护了当地生态环境。

强化职能 有效打击违法犯罪

去年3月份，同安区吊亩山上，50岁出头的陈某一头扎进一片小树

林里，补种上一棵棵自己采购的小树苗。现在，看着自己一年来种下的树苗正渐渐长大，陈某说自己算是赎罪了。

两年前，为平整承包开发的吊亩山山地，陈某未经批准，擅自采伐林木，造成22亩林地1079株林木被毁。经同安法院审理，陈某被以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被判刑后，陈某彻底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他决定将山林恢复原貌以弥补自己的过错。

同安法院刑一庭庭长李昌明介绍，“2012年以来，我们加大对盗伐林木、滥伐林木、非法采矿、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案件的审理，合理运用罚金、生态补偿等手段，有效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行为。”

多维联动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去年底，位于同安区吉祥橡胶制品厂正式关门停业，困扰当地居民多年的空气污染问题终于得到妥善解决。

吉祥橡胶厂是一家民营企业，工人多是原国有翻胎厂的下岗工人，在当地已经生产经营近20年。随着同安城区

的扩大，工厂周边建立起了多个小区，工厂排污也给当地居民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2014年1月，同安环保局责令该厂立即停止生产。然而，橡胶厂以工厂多是下岗工人，为当地经济做了很多贡献为由拒绝执行。环保局遂向同安法院申请执行。

接案后，同安法院立即送达，现场勘察，并联合环保局多次上门给工厂负责人做思想工作，经过多次沟通协调，吉祥橡胶厂同意关门停业。

近年来，同安法院积极支持环保执法工作，为环保执法部门做法律培训，及时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对策，定期联合环保、林业、水利、农业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土地、水利行政管理纠纷6件，依法非诉行政审查201件，非诉行政执行11件。

“同安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在环境保护方面加强与职能部门沟通协作，将生态审判司法服务工作与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环节相衔接，形成了强大的司法合力，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司法保障。”同安法院院长廖惠敏说。

绍兴中院编发读职案例“树镜子”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柳雪松）日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纪委共同编撰完成《警示与反思——全市读职案例剖析》一书，作为今年绍兴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读本，发放到全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用身边事、身边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照镜子”、“正衣冠”。

2009年至2013年，绍兴全市法院共审理读职犯罪案件103件，判处罪犯121人。为充分利用反面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防线，去年以来，绍兴中院和上虞区纪委成立联合调查组，围绕渎

职行为的惩治和预防进行深入调研和思考，对绍兴市近年来发生的读职犯罪案例进行了收集和剖析，并从中精选了21例典型案例汇编成册。

据绍兴中院参与编撰该书的法官介绍，所选21个案例涵盖土地工程、生产安全、教科文卫等各个领域，涉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多项罪名，极具代表性。每个案例分为案例索引、基本案情、判决理由、处理结果、反思警示等5个部分，详细分析了读职犯罪的发生经过、主客观原因，对社会、当事人及其家人造成的危害，具有可读性、针对性和教育性。

商都法官为43户农民讨回卖粮钱

本报讯（记者 杨文斌 通讯员 聂海波 杨凯）日前，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一起因种植合同而引发43户农民申请执行案件，农民们顺利拿到了盼望已久的卖粮款。

2012年春，被执行人田某、王某在商都县承包土地进行种植，欠当地43户农民土地承包费、南瓜款，几经催讨仅归还8万元，尚欠42386元。后经商都县法院审判判决后，二被告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43户农民无奈之下只好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接手该案后，发现部分农民情绪波动较大，矛盾有激化苗头，考虑到该案涉及人员多，且被执行人是外地人等原因，决定将43个

案件合并集中执行。院党组抽调法官配合执行局的法官组成执行小组，兵分两路，一组负责做43户农民思想工作，宣传解释法律，稳定大家的情绪；另一组与农民代表多次赴凉城县，帮他们索要卖粮款。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在第三次去凉城县时找到了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抵触情绪很大，态度强硬，法官们还是耐心地做他的思想工作，法官们看到旁边焦急等待的农民，决定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实行强制措施。被执行人看到法官“动了真格”，终于答应给付。

至此，这起涉及43户农民利益的执行案件在13天内执结，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广安区法院开展廉政谈话周活动

本报讯 为推进法院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和全院干警正确行使职权，5月5日至9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开展廉政谈话周活动。

自2013年以来，广安区法院决定每年开展二次廉政谈话周活动。今年活动周的廉政谈话按照管理层级采取个别谈话或集体谈话方式进行，实现人人参与谈话、人人受到教育、人人得到提高的目的。活动要求谈话人结合正在全院开展

的转变作风、司法为民活动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对被谈话对象重点强调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对被谈话对象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四风”问题和办理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苗头、倾向性问题进行提醒和警示教育；发现被谈话对象确有错误的，提出整改要求和进行查纠。

（杨云峰）

樱桃红了



山东省莒县人民法院民二庭 庭副庭长 王祥滨

讲述赡养老人的有关法律规定，反复进行思想教育，终于使老人的子女们与其父母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当场向老人承认了错误。庭审结束后，老人的几个子女们怀着羞愧的心情表示今后一定好好孝顺老人。我当场对群众进行了普法教育，反复讲“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道理，呼唤社会良好风尚，赢得了群众的阵阵掌声。

案件不是已审结了吗？难道老人的子女又反悔了？还是又不孝顺老人了？带着疑问，我询问老人来庭的用意。这时，老人两口子笑了。“王法官，我们从来不是给你添麻烦的。这不，樱桃园的樱桃熟了，我们老两口摘了一些带来给你尝尝。”说着，老人颤巍巍的手打开紧攥着的一个提包。“自打你们听了俺的官司后，几个孩子变了样，变得孝顺了。眼下，有吃，有穿，有零花钱，孩子们还常常往俺身边凑，问寒问暖，俺一直惦记着咋着向你感谢。老婆子说给你送点自家产的樱桃尝尝，表表俺的一点心意！”说着，老人捧着一把红樱桃塞到我的手中。看着两位淳朴善良的老人满怀期望的目光，我只好接过这一捧沉甸甸饱含浓浓深情的樱桃。

两位老人所住的樱桃沟离我们法庭很远，他们得起多早又是走了多久的山路才赶过来，不辞辛苦地赶来就是为了表达一下质朴的谢意。老人家送来的不单单是自己产的樱桃，还有对我们基层法官的爱戴和敬意，我被他们这善良的举动久久地感动着。



5月8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来到农民聚集地，开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专项活动，向现场的农民工发放维权宣传册，并就签订劳动合同应注意的事项、发生争议时的解决途径、起诉需要符合的条件和举证要求等维权方法提供法律咨询。 王明强 余跃 摄



5月4日，虽然下着大雨，江西省万安县人民法院高陂法庭的法官如约来到罗塘乡老港村，为一对残疾夫妻闹离婚的案件上门开庭。

原告管某和丈夫肖某结婚后，不幸接踵而至，2009年管某因病导致双目失明，2012年肖某患脑溢血瘫痪在床。因生活的窘况和双方都身患残疾无法相互照顾，夫妻俩闹起了矛盾，为此，管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肖某离婚。

法庭法官接手案件，了解到双方当事人特殊情况后，决定进行巡回审理，到原告家里来开庭，以方便当事人参加诉讼。

庭审准时开始，双方各抒己见。原告离婚决心坚定，被告则坚决不同意离婚，法官当庭调解未果。庭下，法官继续做被告及其亲属的工作，并提出切合实际的调解方案，被告及其亲属终于解开了疙瘩：“法官说得在理，我们同意！”最后，法官重新召集原、被告调解，双方签订了离婚协议。

图①：书记员帮助被告入座。
图②：开庭审理现场。
图③：法官做调解工作。
图④：法官宣读调解协议。



上门为残疾夫妻解纠纷

肖 鹰 文/图



小法庭书写特色服务大文章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法院走法庭定制化发展之路

林振明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以辖区发展为指针、以当事人需要为导向的人民法庭定制化发展之路，管辖的吴圩、江西和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个人民法庭立足实际，分别确定了服务空港、帮扶菜农、助力园区的服务宗旨，引爆了小小法庭的司法大能量。

空港建设承载地的“和谐经”

吴圩法庭的辖区是空港经济区建设的承载地。随着经济发展，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房地产开发合同纠纷等新型案件呈现井喷态势。

“法庭一定要当好矛盾多发地的‘减压阀’。”吴圩法庭庭长周福升有自己的一本“和谐经”。

吴圩法庭在南宁市法院系统首个推行案件风险评估，最大限度降低案件风险。设立“圩日法庭”及工作联络室，指派业务熟的法官作为联络员，负责法律咨询、调解指导、巡回审判等。

此外，吴圩法庭形成了具有地域特色的和谐文化体系。通过壮族山歌《劝和歌》、给当事人的一封信等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劝诫邻里街坊遵纪守法、共筑和谐。

经不懈努力，吴圩法庭涉诉信访呈现明显下降趋势：2009年处理涉诉信访31件，2012年至今保持了零上访的记录。

“技术员”和菜农法律服务站

江西镇以蔬菜种植为主要产业，

全镇年种植蔬菜6.5万亩以上，是远近闻名的南菜北运生产基地。

江西法庭庭长王玉凯说：“法庭成立了菜农法律服务站，我们现在当上了乡亲们的‘法律技术员’。”

在江西镇，菜农法律服务站已覆盖到全镇的10个行政村。现在正值农忙季节，菜农法律服务站将服务农业生产作为工作重心，针对涉农案件，采取上门服务、预约立案、电话立案、优先排期开庭等便民举措，确保不误农时。

“江西镇管辖的10个村屯之间，最远距离有100公里，诉讼难一直是困扰村民的大问题。法官们在田间地头、农家小院为菜农排忧解难，让我们感觉群众路线真正落到了实处。”江南区人大代表团到江西镇调研时，对菜农法

律服务站给予了高度肯定。

开发区企业司法助手工作室

作为广西第一个专门为开发园区服务的人民法庭，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庭以数以千计的园区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

“良好的投资和发展环境，是吸引企业、留住企业的重要条件，而公正高效的司法环境就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经开区法庭庭长刘祖传这样说，也坚持这样做。

经开区法庭专门成立了企业司法助手工作室，通过实地走访、风险问卷等形式，及时掌握企业司法需求，增强服务的针对性。针对审判过程中发现的普遍问题，定期对涉企案件进行集中会商，帮助企业查找管理漏洞。

同时，经开区法庭成立汽车消费巡回法庭，专门为汽车销售一条街的汽车消费案件调处提供快捷便利的绿色通道。

目前，已有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地区的1000多家企业在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家落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任李伟时感慨地说：“这离不开法庭营造的良好司法环境。”